



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SHENZHEN)
北京 伦敦 上海 成都 石家庄 天津 巴黎 利雅得 里昂 香港 太原 武汉 济南 广州 深圳 汉庭 柏林

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三路168号国际商会中心1205
Add: Room 1205, Shenzhen Int'l Chamber of Commerce Tower,
168 Fuhua 3rd Road, Central District, Shenzhen, P.R.C, 518048
总机(Tel): 86-755-8831 9191 传真(Fax): 86-755-8831 9199

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

吉林大学就业指导服务中心赵老师：

您好！我是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行政部负责人赵婉蓉。青年律师是律师业的未来，他们已成为事务所持续高速稳健发展的重要动力，为满足社会日益扩大的法律服务需求，同时扩大事务所的律师团队，希望能从贵校招聘一批优秀应届毕业生，特此向贵校发送招聘函，希望能得到贵校的大力支持。

致谢！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 一、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证正、副本；
- 二、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招聘函。

如有何疑问，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SHENZHEN)
北京 伦敦 上海 成都 石家庄 天津 巴黎 利雅得 里昂 香港 太原 武汉 济南 广州 深圳 汉堡 柏林

地址: 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三路168号国际商会中心1205
Add: Room 1205, Shenzhen Int'l Chamber of Commerce Tower,
168 Fuhua 3rd Road, Central District, Shenzhen, P.R.C, 518048
总机(Tel): 86-755-8831 9191 传真(Fax): 86-755-8831 9199

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 招 聘 函

吉林大学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中伦文德起源于 1992 年,是司法部最早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经过多年的发展,现已成为一家扎根于中国并面向国际化发展的大型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也是第一家在英国伦敦和沙特利雅得设立分所的中国律师事务所。中伦文德总部位于北京,并在上海、成都、石家庄、天津、太原、武汉、济南、深圳、广州等内地城市设有分所。除与香港律师事务所联营外,中伦文德还将业务服务机构开设到伦敦、巴黎、里昂、柏林、汉堡、利雅得等欧洲和中东地区的主要城市。同时,中伦文德于 2010 年 4 月正式加入 INTERLAW 国际律师联盟。现有执业律师及专业人员 500 余名,可用中文、英文、法文、韩文、日文和阿拉伯文等多种语言为中外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专业法律服务。

中伦文德秉承“中大至正,伦理求是,文以载道,德信为本”的理念,崇尚团队精神,坚持专家化的发展特色,其专业领域除在传统领域能够保持优势外,在新型及热点领域,如私募股权基金(PE)投资和不动产资产证券化(REITs)等法律业务的研究实践中也一直处于业内的前沿。中伦文德屡登 ALB 年度中国律师事务所规模排行榜,并保持前 10 名,以其卓越和突出的业绩跻身于“世界律师五百强”所推介的律师事务所。

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是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在深圳地区设立的分所,是中伦文德在华南地区的重要布局。诚招有志于从事律师行业的莘莘学子加入本所:

一、 招聘岗位: 律师助理

二、 工作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三、 招聘要求：

- 1、 法学专业本科或法学硕士研究生（民商法专业优先）；
- 2、 通过司法考试；
- 3、 热爱律师行业、立志于从事律师行业；
- 4、 文字功底深厚；
- 5、 熟练掌握 Office、PowerPoint 等办公软件；
- 6、 喜欢挑战、善于分析；
- 7、 吃苦耐劳、有团队精神；
- 8、 有驾照者优先考虑。

四、 待遇

- 1、 深圳户口；
- 2、 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薪酬、三险一金；
- 3、 系统培训；
- 4、 一线锻炼机会。

五、 应聘：

有意者请将中、英文简历及证照资料等按下列方式之一提交：

电邮：hongguoan@zlwd.com， 邮件主题请标明“应聘”

邮寄：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福华三路 168 号国际商会中心 1205

单位：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

邮编：518048

联系人：洪律师

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24403201211245438



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
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No. 80003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4403201211245438

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

分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
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
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2 年 08 月 14 日